

# 中華民國110年臺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

### 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場地賽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
- (二)登山車賽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9日（星期六）
- (三)公路賽—個人公路賽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（星期四）
- (四)公路賽—個人計時賽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（星期四）

### 二、競賽場地：

- (一)比賽場地：
  1. 場地賽：臺南市立自由車場(場地聯絡人電話：施茂彬總幹事0977448529)
  2. 登山車賽：臺南市立自由車場(場地聯絡人電話：施茂彬總幹事0977448529)
  3. 公路賽—個人公路賽：四草大道(場地聯絡人電話：施茂彬總幹事0977448529)
  4. 公路賽—個人計時賽：四草大道(場地聯絡人電話：施茂彬總幹事097744852)

### 三、競賽項目：

項 目		高男組	高女組	國男組	國女組
個人項目	個人爭先賽	○	○	○	○
	個人競輪賽	○	○	○	○
	個人追逐賽	3km	2km	2km	2km
團隊項目	團隊競速賽	3圈	3圈	3圈	3圈
	團隊追逐賽	4km	4km	4km	4km
登山車：越野賽		○	○	○	○
公路賽：個人公路賽		100km	50km	50km	50km
公路賽：個人計時賽		20km	14km	14km	14km

### 四、日期與地點：

種 類	日 期	地 點
場地賽 (Track)	110年1月8日 (星期五)	臺南市立自由車場
登山車賽 (Mountain Bike)	110年1月9日 (星期六)	臺南市立自由車場

個人公路賽 (Road)	110年1月7日 (星期四)	四草大道
個人計時賽 (Road)	110年1月7日 (星期四)	四草大道

五、高男組、國男組報名及參賽人(隊)數表：

項 目		單位參賽總人 (隊)數	高男組		國男組	
			報名人數	參賽人數	報名人數	參賽人數
個人 項 目	個人爭先賽	8人	4	2	4	2
	個人競輪賽	8人	4	2	4	2
	個人追逐賽	8人	4	2	4	2
團 隊 項 目	團隊競速賽	4隊	6	3+1	6	3+1
	團隊追逐賽	4隊	8	4+2	8	4+2
登山車：越野賽		24人	8	4	8	4
公路賽：個人公路賽		24人	8	6	8	6
公路賽：個人計時賽		12人	6	3	6	3

說明：團隊比賽晉級下一輪賽，得更新組合陣容，團隊追逐賽最多更換人數2人，團隊競速賽為1人，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。

六、高女組、國女組報名及參賽人（隊）數表：

項 目		參賽總人(隊) 數	高女組		國女組	
			報名人數	參賽人數	報名人數	參賽人數
個人 項 目	爭先賽	8 人	4	2	4	2
	競輪賽	8 人	4	2	4	2
	個人追逐賽	8 人	4	2	4	2
團 隊 項 目	團隊競速賽	4 隊	6	3+1	6	3+1
	團隊追逐賽	4 隊	8	4+2	8	4+2
登山車：越野賽		24 人	8	4	8	4
個人公路賽		24 人	8	4	8	4
個人計時賽		12 人	6	3	6	3

說明：團隊比賽晉級下一輪賽，得更新組合陣容，團隊追逐賽最多更換人數2人，團隊競速賽為1人，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。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名及參賽名額：

1. 場地賽：

- (1) 每一學校於場地賽個人項目每項可報名4人，參賽選手以2人為限，每一選手得參加至多三項（團隊項目除外）。
- (2) 團隊競速賽項目每一學校各組可報名6人；參賽選手以3人為限；晉級下一輪賽，可更換至多1名選手。
- (3) 團隊追逐賽項目每一學校各組可報名8人，參賽選手以4人為限，晉級下一輪賽，可更換至多2名選手。
- (4) 團隊項目每一學校各組至多報名1隊。

2. 登山車賽：

越野賽：每一學校可報名8人，參賽之選手以4人為限。

3. 公路賽：

- (1) 個人公路賽：每一學校可報名8人，參賽選手高男、國男以6人為限，高女、國女以4人為限。
- (2) 個人計時賽：每一學校可報名6人，參賽選手以3人為限。

八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## 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器材設備：

專用之場地車後輪必須使用固定式齒輪，不得以其他車種改裝。

組別	場地賽			公路賽	登山車賽
	齒輪比	禁用碟輪/碳纖維製刀輪，輪框的寬幅不得超過50mm	限用鐵製或鋁合金車架	齒輪比	外胎不能低於26x1.5英吋(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)
高中組		◎		7.93	◎
國中組	6.84	◎	◎	7.93	◎

(三)每日中午12時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出場確認單。每一項目已註冊之選手，都是該隊該項目後補選手。

(四)每一場次出賽前15分鐘；每一選手車輛與器材須先經過大會裁判檢定通過後始能出場比賽。

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體育總會臺南市自由車委員會(以下簡稱自由車協會)負責自由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體育總會臺南市自由車委員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體育總會臺南市自由車委員會推薦名單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凡團體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 參、會議

一、公路賽—個人公路賽及個人計時賽及場地賽及登山車賽

(一)技術會議：訂於110年1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臺南市自由車場。

(地址：臺南市體育路10號，場地聯絡人電話：施茂彬總幹事0977448529)

(二)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：訂於110年1月6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於臺南市自由車場。

(地址：地址：臺南市體育路10號，場地聯絡人電話：施茂彬總幹事0977448529)